

##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）的（2024-2025年常州市支流支浜水质监测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2024-2025年常州市支流支浜水质监测项目 01包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。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中吴人居江苏环境检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919.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28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中吴人居江苏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8月16日

---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##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（**请进行勾选**）：

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\_\_\_\_\_单位的\_\_\_\_\_项目采购活动，由本单位提供服务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中吴人居江苏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8月16日